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

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 211 會議室

主席：王代理司長全成

紀錄：吳政達

出席：王委員國羽(請假)、吳委員志光(請假)、張委員文貞(請假)、黃委員俊杰、黃委員怡碧、廖委員福特、鄧委員衍森、林委員子琳

列席：許檢察官萃華、王科長晶英、蔡科員采凌、張助理研究員景維、許助理研究員玲瑛、吳助理研究員政達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有關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務(含期程)規劃，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考量 COVID-19 疫情影響，行政院 109 年 11 月 18 日召開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0 次委員會議」，業決定略以，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可延至 110 年 6 月後辦理，並授權本秘書處洽 10 位國際人權專家聯繫確認後，再行決定具體辦理時間。經秘書處聯繫結果，10 位國際審查委員不贊同採「人權泡泡」模式入境我國，但均同意：

1. 如在 110 年 6 月前可確定入境我國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已無須採行居家檢疫等相關隔離措施時，則優先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至同年月 22 日期間辦理國際審查會議。
 2. 如於 110 年 6 月前，我國尚無法確定入境是否已無須或仍須採行居家檢疫等相關隔離措施，則上述 110 年 10 月 18 日至同年月 22 日期間舉行之國際審查會議，同意另訂於 111 年 1 月 24 日至同年月 28 日期間舉行，屆時願意配合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所採取之任何防疫措施，如期舉行，不再延期。
- (二) 配合國際審查會議延期舉行，爰修正「法務部籌辦撰寫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規劃」中有關辦理國際審查會議之相關期程(如附件 1)，及「國內外民間團體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提交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注意事項」中有關秘書處協助代收轉寄民間團體平行回復之期限(如附件 2)；相關辦理事項及期程如有再調整之必要授權秘書處依實情修正；並請秘書處於人權大步走網站將上述修正情形公告周知及函相關民間團體知悉。
- (三) 因國際審查委員表達欲了解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所撰提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內容，爰請秘書處函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於該評估意見完成英譯後，可由秘書處協助轉寄予國際審查委員事。

肆、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法務部籌辦撰寫《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規劃

108 年 4 月 12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5 次委員會議報告通過

109 年 12 月 24 日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前言

我國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兩公約》，依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2 日會議決議，參照聯合國「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提出我國之國家人權報告，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發表《兩公約》初次報告後，即遵循聯合國審查國家人權報告之方式規劃辦理國際審查會議，成立國家人權報告書審查委員名單諮詢小組及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國際審查秘書處，並於 102 年 2 月 25 日至同年 3 月 1 日辦理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復依循上開機制，於 105 年 4 月 25 日發表《兩公約》第二次報告，且於 106 年 2 月 16 日至同年 2 月 20 日辦理第二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上開二次國家人權報告的撰寫及審查過程，使我國人權保障邁向新的里程碑，提升我國人權標準接軌國際，也獲得國際審查委員的肯定與讚揚。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0 條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規定，締約國於公約批准生效後 1 年內提具初次報告，其後每 4 年提交定期報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6 條、第 17 條及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雖未明定報告週期，但實務運作為締約國於公約批准生效後 2 年內提具初次報告，其後每 5 年提交定期報告。

國際審查委員肯定我國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之程序有其獨特性及創造性，我國既非會員國，即可參考國際審查委員之建議，依我國國情自行設計不同於上述聯合國所定提交定期報告之年限。另依撰擬兩次國家報告及辦理二次國際審查之經驗，《兩公約》合併提交報告並同時辦理國際審查可減省人力及經

費成本，議事組爰規劃合併於 109 年 4 月提交《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

為全面檢視我國人權現況且更有效進行報告程序，議事組爰參酌前兩次撰提國家人權報告之模式，提出《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與國際審查會議之具體規劃案如下：

二、撰寫《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

（一）統籌單位

由議事組統籌規劃撰擬《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事宜（包括邀請相關部會、NGO 及學者專家參與報告撰寫）。

（二）報告之撰寫範圍

1、除參酌我國第二次國家報告撰寫方式及程序外，另請部會綜整該管地方政府之資料，並依據「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與內容準則彙編」（COMPILATION OF GUIDELINES ON THE FORM AND CONTENT OF REPORTS TO BE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TO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與我國提出《兩公約》國家報告相關，應遵守之下列三準則，撰提報告：

（1）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條約專要文件準則在內的依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之協調準則（HARMONIZED GUIDELINES ON REPORTING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INCLUDING GUIDELINES ON A CORE DOCUMENT AND TREATY-SPECIFIC DOCUMENTS）。

（2）締約國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6 和 17 條提交條約專要文件之準則（GUIDELINES ON TREATY-SPECIFIC DOCUMENTS TO BE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UNDER ARTICLES 16 AND 17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 (3)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國家報告準則 (GUIDELINES FOR THE TREATY-SPECIFIC DOCUMENT TO BE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UNDER ARTICLE 40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2、按照上述「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之協調準則」所提交的國家報告分兩部分：共同核心文件及條約專要文件。其中，條約專要文件包括《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內容如下：

- (1) 共同核心文件：

報告國的一般性資料、保護和增進人權的一般性框架，以及關於不歧視和平等及有效補救措施的一般性資料。將以《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之核心文件為據，修正並更新相關資料自成 1 冊。

-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參照該公約第 1 條至第 27 條之條文以及相應之一般性意見，具體闡述每一條文所定權利之執行情形，包括法律規範、解釋及舉例說明公約權利遭侵犯之實際情況和有無補救措施、其效果等執行情況；以及已採取哪些步驟解決在一般性意見中所提出的問題。相關資料自成 1 冊。

- (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具體介紹該公約第 1 條至第 15 條在法律和事實上的執行情況，並應列出資料說明為達到該目標採取的具體措施與取得的進展，以及已採取哪些步驟解決在一般性意見中所提出的問題。相關資料自成 1 冊。

3、另參酌撰提第二次國家報告之作法，將國際審查委員審查

初次國家報告所提 8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辦理情形，另提回應報告之作法，將我國落實第二次國家報告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辦理情形，獨立另成 1 冊報告。

4、綜上，第三次國家人權報告計提 4 冊報告文件。

(三) 期程表：

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08.3	設立各機關專責聯繫窗口	為利議事組與各撰寫機關間之聯繫，請各撰寫機關提供聯繫窗口；聯繫窗口如有異動，應主動通知議事組。
108.4	成立撰提《兩公約》國家報告之工作小組	由議事組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成立撰提國家報告之工作小組，俾就國家報告之撰寫、架構及其編輯作業各階段，提供諮詢意見。
108.4-	公布相關進度訊息	於人權大步走網站陸續公布相關進度。
108.4-6	(1)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撰寫說明會 (2)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撰寫分工會議	(1)由各該撰寫機關指派適當層級、實際參與撰寫國家報告或日後將參與國際審查會議之人員出席撰寫說明會，藉由撰寫說明會施以教育訓練，使相關權責機關了解撰寫報告之期程、聯合國相關準則規範、當次撰寫重點及格式規定、公約條文撰寫案例教學、注意事項等(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及數據，如有必要，應包括該

		管地方政府之權責範圍)。 (2)藉由撰寫分工會議確認各該 相關權責機關之撰寫範圍。
108.6	各機關提交報告初稿	本初稿係指撰寫機關完成所涉權 責條文之報告內容後，由議事組 彙整之版本。
108.7-8	召開審查會議	由議事組以初稿版本辦理相關審 查會議，徵詢及蒐集專家學者、 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等，對第三 次國家報告初稿內容之意見，撰 寫機關應派適當層級參加審查會 議，並依會議決議據以修正或補 充初稿版本之內容。
108.9	召開編輯架構會議	召開編輯架構會議，確認編輯原 則。
108.9-10	召開編輯會議	初稿版本經修改後為審查版本， 就審查版本召開系列初編、複編 等編輯會議。
108.11	召開定稿會議	就審查版本進行最後之修正，召 開定稿整理會議，力求報告內容 及格式等，符合各該人權公約提 交報告之準則（彙編）及「我國 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 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 範」之規定。
108.12	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 小組確認	(1)經確認之版本為定稿版本。 (2)配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

		組確認會議之時程，適時調整期程。
109.1-3	辦理國家報告之英譯	由外交部辦理。
109.3-4	校正國家報告英文版	英譯完成，由各撰寫機關協助確認翻譯內容；如有修正建議，各撰寫機關應將其英譯內容提供議事組參辦。
109.4	申請出版品統一編號	依相關國際標準編號規定及出版品統一編號作業規定，編印出版品。
109.6	舉辦國家報告記者發表會	適時發表完成第三次國家人權報告之消息，以對外宣揚並行銷我國致力落實、自願服膺各該人權公約之努力及形象。
109.6	公布第三次國家報告中英文版	於人權大步走網站公布。

三、辦理《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一）目的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係由國際審查委員評估我國現階段落實公約人權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努力、進展及困難，再提出落實方法以及解決方案的建議，並將國際人權標準再予釐清，以利我國政府機關正確有效的尊重、保護與落實人權。

（二）辦理方式

因應我國尚未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依《兩公約》規定提交之國家報告，應由聯合國各該相關條約機構進行監測及

審查之規定及其程序，於我國無法適用及進行，爰依往例採我獨特之審查模式，由議事組擔任統籌單位，辦理第三次國家人權報告之審查會議，且規劃如下：

1、成立「國際審查指導小組」：

- (1) 由議事組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籌組國際審查指導小組（以下簡稱指導小組）；指導小組得就國際審查委員之人選與特殊資格、國際審查之規劃、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審查之資格及其他辦理各該國際審查相關事項，提供具體建議。
- (2) 指導小組成員：包括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 3 人、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 2 人、法務部法制司代表 1 人及專家學者或非政府組織代表 2 至 4 人所組成（合計 8 至 10 人），於必要時不定期召開會議，相關議事作業由「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辦理。

2、成立「國際審查委員會」：

- (1) 參考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相關規定，籌設類似聯合國各該相關條約機構功能的報告審查委員會（以下稱國際審查委員會），依該國際審查委員會所採用之工作方法，審議我國第三次國家報告、聽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意見、與政府代表進行建設性對話，及對我國執行《兩公約》的情形提出人權改善建議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2) 國際審查委員會之籌組、資格、運作、主席助理、費用等事項，應依據「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如附件）之規定辦理。

3、成立「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

由議事組組成，以執行「國際審查指導小組」及「國際審查委員會」之要求、決議、建議及各項準備工作等。

(三) 審查會議時間

預定於 110 年 10 月或 111 年 1 月期間舉行(確定日期以國際審查委員會之決定為準)。

(四) 期程表

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09.1-	公布相關進度訊息	於人權大步走網站陸續公布相關進度。
109.1	成立國際審查指導小組	(1)確認委員名單後開始聯繫相關事宜。 (2)不定期召開指導小組會議。
109.1	成立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	執行「國際審查指導小組」及「國際審查委員會」之要求、決議、建議及各項準備工作等事項。
109.1-	成立「國際審查委員會」	俟國際審查委員順利邀請完竣後成立。
109.6-10/15	非政府組織提交中英文版平行報告並予以公布	由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協助轉交平行報告，並依非政府組織之意願，將平行報告公布於人權大步走網站。
109.6-11	國際審查委員審查第三次國家報告	(1)國際審查委員名單一旦確認後，即進行寄送國家報告作業，俾利委員儘早審閱。

		(2)除寄送第三次國家報告外，另寄送《兩公約》、《CEDAW》、《CRC》及《CRPD》最近一次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供委員參考。
109.8-9	國內外人權團體參與國際審查會議入場及發言資格第1次討論會	就第三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入場及發言資格進行討論。
<u>因應 COVID-19 疫情，調整時程如下；相關辦理事項及期程如有再調整之必要授權秘書處依實情修正。</u>		
<u>110.4</u>	國際審查委員提交問題清單	國際審查委員審閱第三次國家報告及非政府組織提交之平行報告後，請國際審查委員於期限前提交問題清單。
110. <u>6</u>	政府機關提出問題清單之中英文回覆	請政府組織提出問題清單之中英文版回覆予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俾利統一轉交國際審查委員。
110. <u>8</u>	非政府組織提出問題清單之中英文平行回覆	請非政府組織於政府機關提出問題清單回覆後，儘速提供中英文版之平行回覆予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俾利統一轉交國際審查委員。
<u>110.8-9</u>	召開國內外人權團體參與國際審查會議入場及發言資格第2次討論會	必要時，就第三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入場及發言資格進行第2次討論。

110. <u>9</u>	召開政府機關出席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事宜會議	就政府機關代表團之成員進行討論，並請各相關機關配合指派適當層級之人員出席國際審查會議。
110. <u>10</u>	辦理第三次國際審查會議宣傳記者會	向外界說明第三次國際審查會議之目的及辦理情形。
110. <u>10</u>	辦理第三次國際審查會議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會	(1)由國際審查委員會就第三次國家報告進行審查，與我國政府機關代表及來自國內外的人權團體直接對話，進行廣泛且深入的討論。 (2)審查完畢由國際審查委員會進行閉門會議，並於該閉門會議結束後，公開發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110. <u>11-</u>	建立第三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機制	

四、其他應遵行之程序規定

為使已國內法化之核心人權公約辦理各該公約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之作業有一致性標準，法務部業於 107 年 8 月 28 日以府人權字第 10715500780 號函頒「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並請相關機關依該規範辦理各項事宜。有關《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之撰寫及其國際審查各項程序作業，應依該規範之規定辦理。

國內外民間團體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提交平行(影子)報告及

平行回復注意事項

109 年 8 月 7 日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 5 次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4 日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 6 次會議修正

- 一、國內外民間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向國際審查委員會提交之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統一由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協助代收轉寄；國際審查委員會不接受民間團體以電子郵件或紙本等任何形式自行寄送之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
- 二、秘書處協助代收轉寄民間團體平行(影子)報告期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5 日止；協助代收轉寄民間團體平行回復期間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請自行備妥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之中文版及英文版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秘書處(電子信箱：nhrr@mail.moj.gov.tw)；提交之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為紙本者，應一併檢附電子檔，並以郵戳為憑。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秘書處不予協助轉寄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
 - (一)逾期提交。
 - (二)未檢附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之中文版、英文版及各該電子檔。
 - (三)非以民間團體名義提交。
- 四、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經提交後，除經各該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要求應予修正者外，民間團體如欲主動修正報告內容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於各該截止日期前提交修正版本，由秘書處協助抽換相關檔案、文件。
 - (二)於各該截止日期後提交修正版本，應經各該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之同意；未獲同意者，秘書處不予協助轉寄相關檔案、文件。
- 五、為減輕國際審查委員審閱文件之負荷，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之格式規範建議如下：
 - (一)請以電腦打字呈現，避免手寫報告。

(二)有關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封面：平行(影子)報告封面請註明提交之民間團體名稱、所涉及之公約及條文；平行回復封面請註明提交之民間團體名稱、所涉及之公約、條文與問題清單點次。

(三)有關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內文：

1. 中文版：以 A4 紙張、固定行距 24、標楷體 14 號字體編排，並以 ODT 或 PDF 檔提交。

2. 英文版：以 A4 紙張、單行間距、Garamond 14 號字體編排，並以 ODT 或 PDF 檔提交。

六、秘書處不協助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之翻譯及檔案格式處理。

七、民間團體所提交之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除於寄送時向秘書處聲明不同意公開者外，餘均視為同意公開，並由秘書處將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之中文版與英文版電子檔，公布於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各界參閱。

八、秘書處應於收受民間團體之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時，予以回復。如於寄送平行(影子)報告及平行回復後 3 日內，未收到秘書處之回復，請主動洽詢秘書處(電話：(02)2331-1368)。